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0日在三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8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监事佟瑞兴委托监事岳桐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出席会议监事或授权代表（本公司监事）共计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经纬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其中《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976,457.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37,507.1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3,750.7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882,925.78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616,682.24 元。

提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8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1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2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提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8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1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240,000.00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强化风险管理，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